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豫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申請新的年度上限。就此，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豫港焦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19年10月3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豫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申請新的年度上限。就此，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已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概要(連同釐定基準)載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概要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約26.89%的持有人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 團銷售焦炭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性質
江西萍鋼	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約10.09%的持有人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 銷售焦炭

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性質
豫港焦化	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 公司持有約88.03%，而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 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 65.92%。王學中先生為 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 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 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 能源的主要股東	(a) 上海金馬向豫港焦 化銷售煤炭 (b)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 購買煤焦油 (c)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 購買粗苯 (d)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 購買煤氣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文：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1,170,000 [#]	1,170,000 [#]	1,170,000 [#]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1,755,000 [#]	1,755,000 [#]	1,755,000 [#]

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豫港焦化			
(a) 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150,000*	150,000*	150,000*
(b)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70,800*	70,800*	70,800*
(c)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30,000*	30,000*	30,000*
(d)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32,000*	32,000*	32,000*

附註：

1. 倘新年度上限標記「*」，則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
2. 倘新年度上限標記「#」，則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超過5%上限且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及／或補充協議的詳情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協議：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年期將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本集團生產設施至馬鞍山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馬鞍山鋼鐵集團承擔。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每週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按上述出廠價作為基準，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經考慮當期現行市況以及馬鞍山鋼鐵的有關鋼廠所在地區的焦炭特定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將於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主持，以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25,000	1,472,500	1,491,500

下表概述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18,363	1,030,544	344,679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分別供應約767,000噸、559,000噸及192,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為其生產鋼鐵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原材料。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對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的需求因而將保持穩定。此外，計及本集團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基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多達600,000噸焦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40元，而該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1,79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繼續溫和上升約5%至10%，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多達6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由於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協議：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年期將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江西萍鋼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江西萍鋼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江西萍鋼集團承擔。江西萍鋼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每週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按上述出廠價作為基準，本集團與江西萍鋼集團經考慮當期現行市況以及江西萍鋼的有關鋼廠所在地區的焦炭特定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將於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主持，以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客戶（包括江西萍鋼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	1,890,000	1,890,000

下表概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97,488	1,420,413	648,68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分別供應約555,000噸、725,000噸及350,000噸焦炭。江西萍鋼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為其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對本集團焦炭的需求（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將保持穩定。因此，基於江西萍鋼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多達900,000噸焦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960元，而該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1,85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在5%至10%的範圍內繼續溫和上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多達9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755,000	1,755,000	1,755,000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

(a) 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協議： 有關豫港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上海金馬
(2) 豫港焦化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補充協議，豫港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上海金馬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下達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上海金馬接受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須按月向上海金馬結清煤炭銷售款。

煤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將考慮相關產品規格及煤炭購買成本，並與豫港焦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售價。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下表概述根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3,535	77,810	52,149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分別供應約67,300噸、70,000噸及43,600噸煤炭。豫港焦化作為焦化企業，一直從上海金馬採購煤炭作原材料，而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豫港焦化的業務運營將保持穩定，而其對煤炭的需求因而將保持穩定。因此，基於豫港焦化對本集團煤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上海金馬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銷售多達120,000噸煤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銷售的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110元，而該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1,20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煤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繼續溫和上升約5%，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2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上海金馬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豫港焦化供應多達120,000噸煤炭，及(iii)假設煤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250元，董事會建議就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分節(a)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分節(a)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分節(a)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b)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協議： 有關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博海化工

(2) 本公司

(3) 豫港焦化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補充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焦油及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煤焦油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煤焦油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煤焦油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焦油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及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煤焦油的購買價，以及計及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本集團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4,100	46,410	48,720

下表概述根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1,860	45,782	28,16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17,100噸、15,500噸及9,600噸煤焦油。博海化工主要從事煤焦油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需使用煤焦油作為生產原料。基於博海化工對煤焦油的過往需求、豫港焦化煤焦油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煤焦油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的煤焦油供應將依然穩定，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22,000噸煤焦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的煤焦油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2,950元，而該煤焦油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2,95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煤焦油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預計市場上煤焦油供應將持續短缺以及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令相關行業需求保持平穩，煤焦油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繼續溫和上升約10%，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3,22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豫港焦化購買多達22,000噸煤焦油，及(iii)假設煤焦油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220元，董事會建議就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70,800	70,800	70,800

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分節(b)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分節(b)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分節(b)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c)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協議： 有關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金源化工

(2) 本公司

(3) 豫港焦化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補充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粗苯及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粗苯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粗苯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粗苯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粗苯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及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粗苯的購買價，以及計及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本集團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900	34,580	36,330

下表概述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821	33,618	10,97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7,240噸、7,690噸及3,530噸粗苯。金源化工主要從事粗苯加工及粗苯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需使用粗苯作為生產原料。基於金源化工過往對粗苯的需求、豫港焦化粗苯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粗苯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對粗苯的供應將依然穩定，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7,500噸粗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的粗苯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4,370元，而該粗苯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3,111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粗苯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及粗苯近期平均價格因需求震盪原因而下跌，然而由於預計市場上粗苯供應將持續短缺以及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令相關行業需求保持平穩，粗苯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繼續溫和上升約10%，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豫港焦化購買多達7,500噸粗苯，及(iii)假設粗苯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董事會建議就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分節(c)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分節(c)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分節(c)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d)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協議： 有關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金寧能源
(2) 本公司
(3) 豫港焦化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補充協議，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豫港焦化採購煤氣。

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豫港焦化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煤氣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豫港焦化將承擔煤氣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目的地的成本。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須按月向豫港焦化結清煤氣採購款。

煤氣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供應部門將計及濟源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煤氣參照價格以釐定煤氣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現行價格範圍，本集團將與豫港焦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87	21,200	21,200

下表概述根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851	21,039	10,81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豫港焦化分別採購約22,147,000立方米、35,651,000立方米及18,241,000立方米煤氣。金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氣儲存及銷售以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分銷及銷售）需要煤氣作為原材料生產液化天然氣。基於金寧能源對煤氣的過往需求及本集團增加液化天然氣生產業務經營的策略以及豫港焦化過往的煤氣產能及假設豫港焦化的煤氣生產將保持穩定，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採購多達50,000,000立方米煤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豫港焦化採購的煤氣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59元，而該煤氣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59元。濟源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煤氣參考價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53元上漲約10%至當前水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59元。由於煤氣價格呈上漲趨勢，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煤氣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煤氣的現行市價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小幅上漲，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豫港焦化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將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64元（扣除增值稅）。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豫港焦化採購多達50,000,000立方米煤氣，及(iii)假設煤氣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上漲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64元，董事會建議就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32,000	32,000	32,000

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分節(d)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分節(d)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分節(d)所載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江西萍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需要焦炭作原材料的鋼鐵產品)自2004年起亦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進行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且已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貿易，自2013年起一直與豫港焦化合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自本公司H股上市前起，豫港焦化（作為焦炭生產商）一直分別向博海化工、金源化工及金寧能源提供其焦炭生產的若干副產品，即煤焦油、粗苯及煤氣。透過進行豫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就其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穩定的相關原材料供應。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豫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2019年8月23日所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全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在馬鞍山鋼鐵集團任職而就有關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王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江西萍鋼集團任職而就有關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豫港焦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豫港焦化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豫港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豫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豫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計通函將於2019年10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金寧能源、本公司及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豫港焦化採購煤氣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煤焦油採購 框架協議」	指	博海化工、本公司及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豫港焦化採購煤焦油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及豫港持續關連交易；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指	金源化工、本公司及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豫港焦化採購粗苯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江西萍鋼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江西萍鋼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於2018年3月21日補充)；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就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就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建議新年度上限超過5%上限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核規定，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豫港焦化所訂立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	指	豫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豫港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豫港框架協議」	指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豫港採購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c)及(d)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豫港銷售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C. 豫港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上海金馬及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